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佩婷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53

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2929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」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110年10月18日本市111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旨揭甄選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:
 - (一)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,或本局暨所 屬機關編制內人員(含體育處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南瀛科學 教育館)。
 - (二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及第5條有關國民中、小學校 長任用資格規定者。
- 三、倘貴校人員有意參加者,請詳閱簡章相關說明,並請貴校確實審查其資格是否符合上開規定,以維護參加人員權益。

四、旨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網路報名:請於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下午5時30分前至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(http://candidates.tn.edu.tw/)線上報名,惟確認報名與否,仍以完成現場報名暨初選(資績審查作業)為準。
- (二)報名暨初選重要時程:
 - 1、報名暨初選: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中午12

時,下午1時至4時止。

2、補件時間:110年11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,逾時不 予受理。

(三)複選重要日期如下:

1、平時表現訪評時間:自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起。

2、筆試日期:111年1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
3、口試日期: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。

五、若有補充事項,將公告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。

正本: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 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 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

